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銘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辦人

Henco & Associates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及結果

由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按每股0.524港元收購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及建議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之購股權股份
每股0.18港元之價格註銷購股權**

及

董事辭任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收購者及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銘源」)董事公佈，由南華證券代表收購者作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收購者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買賣協議後，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312,624,443股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及可於上海銘源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74.5%，而公眾人士擁有合共106,994,803股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25.5%。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者接獲就74,287,534股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及可於上海銘源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17.7%）作出之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申請。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全數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1,000,000股上海銘源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金利豐證券已按每股0.524港元之價格向8名與上海銘源、上海銘源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承配人配售60,446,535股配售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及可於上海銘源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14.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建議截止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申請，收購者仍持有13,840,999股配售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3.3%），而金利豐證券須立即安排獨立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者擁有312,624,443股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及可於上海銘源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74.5%。經計及有待金利豐證券配售並轉讓予銘源之13,840,999股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股份後，銘源將擁有326,465,442股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及可於上海銘源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77.8%。因此，公眾人士僅持有93,153,804股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約22.2%。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或豁免到期另行發出公佈。

收購者及上海銘源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收購者與金利豐證券已訂立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同意安排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524港元之價格購買配售股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何柱國先生、黃偉明先生、陳桂賢女士、何國輝先生、邢珠迪女士、盧永雄先生、范尚德先生、唐玉麟博士、董建成先生及姚剛先生太平紳士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上海銘源董事。

謹請參閱收購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向上海銘源股東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收購建議文件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收購者公佈收購建議，(a)收購收購者尚未擁有之全部每股面值0.25港元上海銘源已發行股份；及(b)按每份0.18港元之價格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買賣協議後，收購者根據買賣協議擁有約312,624,443股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份約74.5%。

收購建議之截止及結果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即作出收購建議公佈之日），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上海銘源任何股份。

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者並無收購上海銘源任何股份，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及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股份除外。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者接獲就74,287,534股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及可於上海銘源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17.7%）作出之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申請。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全數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1,000,000股上海銘源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金利豐證券已按每股0.524港元之價格向8名與上海銘源、上海銘源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承配人配售60,446,535股配售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及可於上海銘源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14.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建議截止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申請，收購者仍持有13,840,999股配售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3.3%），而金利豐證券須立即安排獨立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25%。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者擁有312,624,443股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及可於上海銘源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74.5%。經計及有待金利豐證券配售並轉讓予銘源之13,840,999股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股份後，銘源將擁有326,465,442股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及可於上海銘源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77.8%。因此，公眾人士僅持有93,153,804股股份，相等於上海銘源已發行股本約22.2%。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或豁免到期另行發出公佈。

按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收購者有意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收購者及上海銘源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量之股份。收購者與金利豐證券已訂立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同意安排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524港元之價格購買配售股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將會密切監察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辭任

上海銘源董事會公佈，何柱國先生、黃偉明先生、陳桂賢女士、何國輝先生、邢珠迪女士、盧永雄先生、范尚德先生、唐玉麟博士、董建成先生及姚剛先生太平紳士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上海銘源董事。

承董事會命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銘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總裁

姚原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原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收購者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銘源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上海銘源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